

关于开展 2024 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为持续推进示范校建设，通过项目带动、资金引导、政策扶持等措施，提升本科课程的应用性、创新性，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开展 2024 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原则上为专业课程，必须是最新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为确保应用型课程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申报课程开课要相对稳定，要求开课时间不少于三轮次。

2. 项目实行课程团队负责制，课程负责人应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具有本门课程相关背景及丰富的教学经验，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应有不少于 3 人且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为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专家，成员结构合理、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同等条件优先资助具有行业资格证书或与相关行业企业有较密切的项目合作关系或近三年曾在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负责人申报的课程项目。

3. 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完成课程、教材及其他教学资源建设的设计，能有效组织教学过程的实施和课程资源的及时更新等。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学术造诣，积极投身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

4. 同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主持 1 门应用型课程开发与建设或参与两门课程建设。

5. 已获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课程团队申报。符合条件的课程团队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 1），报至所在学院（部）。

2. 院（部）推荐。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本次课程项目建设的申报、推荐、公示等组织工作，规范评价、遴选工作程序，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应用型课程项目建设实施意见》（附件 2）以及学科专业应用性建设实际需求，重点考察申报课程原有建设的应用性实践经验和未来发展潜力，结合课程组的教学水平、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填写《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每个学院（部）限报 3 门课程。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遴选 30 门左右课程作为 2024 年校级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

4. 立项建设。学校对每门立项建设的 2024 年校级应用型课程项目提供 1—2 万元资助。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原则上不允许延期。

三、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以教学院（部）为单位进行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各教学院（部）于2023年10月8日前将纸质《周口师范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一式7份及相关支撑材料1份（每个项目单独装袋）、《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1份报送至发展规划处（行政楼224），电子版发送至 fzghc@zknu.edu.cn。

联系人：顾拓宇，13033969389

甘 涛，13461379639（66080）

- 附件：1. 《周口师范学院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周口师范学院应用型课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3. 《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